

房山青龙湖熙湖悦著小区“8·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8·8”事故调查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现场情况.....	3
(三) 人员死亡情况.....	4
三、事故原因分析.....	4
(一) 直接原因.....	4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4
(三) 间接原因.....	4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6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6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8
(一)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8
(二) 属地政府履行监管职责，隐患排查要做实做细.....	9
(三) 强化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9

房山青龙湖熙湖悦著小区“8·8”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8日17时，房山青龙湖镇熙湖悦著小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的规定，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房山公安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青龙湖镇政府组成的“8·8”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房山青龙湖镇熙湖悦著小区“8·8”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1. 合同名称：北京龙湖青龙湖项目 2023 年-2024 年度第三方维修整改工程合同。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3. 承包范围：2023-2024 年度第三方维修整改（以甲方项目具体指令为准）。

甲方：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工程进度：目前维修工程正处于楼顶漏水处剔凿，为防水修复做准备工作。

2023 年 11 月 24 日，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熙湖悦著小区维修整改合同，约定乙方为该小区提供日常维修整改服务，甲方委托丙方代为管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北京滨湖恒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 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8WMH81，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马家沟村村委会东 150 米，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2. 管理单位：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 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95146184N，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 9 号—A62，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8 日。

3. 施工单位：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5779501313，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花卉园西四路 77 号碧泉花园 2 幢 1-10，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2 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8 日 14 时许，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人员杨 XX、王 XX 在房山区青龙湖镇熙湖悦著小区 32 号楼 4 单元 6 层楼顶进行剔凿楼顶漏水点混凝土层作业。16 时许，杨 XX、王 XX 二人完成南侧第一处漏水点混凝土层剔凿作业后，二人转至楼顶北侧第二处漏水点混凝土层进行剔凿。17 时 38 分，王 XX 接到工长李 XX 电话，让二人收拾好工具到库房。王 XX 去断掉电镐电源，杨 XX 于楼顶平台收起电镐电源线。在此过程中，王 XX 呼叫杨 XX 未听到应答，王 XX 上楼顶平台查看，发现杨 XX 已从楼顶平台北侧坠落至三层露台。随后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110 报警电话，120 到达现场后，确认杨 XX 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发地点位于房山区青龙湖镇熙湖悦著小区 32 号楼 4 单元 6 层楼顶，楼顶无护栏等防护，北侧有坡度，杨 XX 坠落的平台距楼顶 2 米左右。



图 1 事发楼顶坠落平台



图 2 坠落位置

（三）人员死亡情况

死者：杨 XX，男，52 岁。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剔凿小工。

经北京市房山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杨 XX 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通过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查、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要求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公安机关侦查调查，排除刑事犯罪嫌疑。

（三）间接原因

1. 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未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二是现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三是未依法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现场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掌握高处作业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四是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2. 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该工程施工单位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管，对施工单位现场作业违章行为失管失察，未发现并排除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临空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的安全隐患。

3. 李 XX，作为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长，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现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二是未依法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未立即制止现场工人违章操作行为。

4. 刘 XX，作为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未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二是现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三是未依法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晏 X，作为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二是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陈 X，作为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品控负责人，实际履行经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本单位所管工程的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临空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的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李 XX，作为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长，未切实履行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缺失，未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4.1.1 条的要求进行高处作业；未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现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依法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现场工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掌握高处作业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对该工程施工单位实施有效的安全监管，对施工单位现场作业违章行为失

管失察，未发现并排除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临空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晏 X，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晏 X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刘 XX，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现场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依法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刘 XX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5. 陈 X，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品控负责人，实际履行经理职责，未制止和纠正本单位所管工程的施工单位高处作业临空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给予陈 X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1. 重庆傲月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一是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施工作业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严格依据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二是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尤其是现场施工作业人员，使从业人员具备辨识作业环境所存在危险因素的能力；三是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北京龙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北京龙湖青龙湖项目 2023 年-2024 年度第三方维修整改工程合同》中物业单位工作要求，依据建设工程相关的各类安全法规、规程和规范，结合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明确岗位责任，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和

检查措施并加以落实，针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和管理。

（二）属地政府履行监管职责，隐患排查要做实做细

青龙湖镇政府要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意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履职尽责，盯紧重点环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聚焦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一家一家“过筛子”，全方位、不留死角，做到隐患没查清不放过，问题没整改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全力排查事故隐患。

（三）强化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全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法规教育培训，强化企业安全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安全规定。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操作行为发生，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到位、宣传到位、管理到位、制度执行到位，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